

◆ 不可得罪弟兄 (10-12)

保羅嚴厲告誡那些自認為剛強的弟兄，他們竟然放膽到偶像廟中作席，彷彿在嘲笑那些良心軟弱的弟兄。這般的傲慢會得罪我們的主！

◆ 為愛限制自己 (13)

保羅攤出自己的底牌，為了不讓弟兄跌倒，他可以永遠不吃肉。真正的自由不是掙脫偶像的枷鎖，而是可以為了別人的益處，綑綁自己的權利。只有在主裡新造的人，才能領悟那“最妙的道”（12:31），以神的愛作為言行的最高準則（13:13）。



結語

你我得著主已經得著一切，但是唯有懂得為愛捨己，才算是生命見證的基督徒（約13:35）。♥

閱讀、關心屬於我們的...

《聚會處差傳會訊》第十期

- 主題文章—龍潭聚會處歷史簡介
- 釋經研經，終身不倦
- 加拉太書心得分享
- 秘書長的話—全然歸向神
- 台灣各地聚會處近況・代禱事項

本週各項聚會

今日 09:45 主日聚會 羅煜寰講道
09:45 兒童主日學
09:45 中學生團契
11:00 《擘餅記念主聚會》
13:00 教會詩班、姊妹詩班
週三 19:30 週三禱告會 出埃及記 9
週四 14:30 姊妹聚會 陳梅軒姊妹
姊妹禱告會
週六 14:00 大專團契 禱告會
18:00 社青團契 分區家庭聚會

【教會 111 年三月・奉獻收支明細】
收入 經常奉獻收入(含租金) 503,741
支出 特別奉獻支出: 119,507
(耶和華以勒、獎學金、宣教)
經常奉獻支出: 374,913
(行政、關懷、團契活動)

111 年三月餘絀 9,321

【教會 111 年四月・奉獻收支明細】
收入 經常奉獻收入 317,800
支出 特別奉獻支出: 10,676
(耶和華以勒、獎學金)
經常奉獻支出: 275,589
(行政、關懷、團契活動)

111 年四月餘絀 31,535

【教會 111 年一~四月・收支明細】
收入 經常奉獻收入(含租金) 1,778,122
支出 特別奉獻支出: 280,855
(耶和華以勒、獎學金、宣教)
經常奉獻支出: 1,056,433
(行政、團契、團契活動)

111 年三~四月餘絀 440,834



週報

百歲慶生 - 左守拙弟兄

...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。

天使要出來，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，丟在火爐裏...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馬太福音 13:49~50

台北基督徒聚會處

第 2745 期 2022.07.03

教會網站: <http://www.taipeiassembly.org>

年度主題: 來到施恩座前求

	主日上午	主日下午	下週主日上午	下週主日下午
聚會時間:	9 時 45 分	1 時 30 分	9 時 45 分	1 時 30 分
司 會:	陳宗賢弟兄		蔣震彥弟兄	七月份同工會
頌 詩:	賴映良弟兄		賴大隨弟兄	主席: 蔣震彥弟兄
司 琴:	周詩雅姊妹		俞齊君姊妹	
講 員:	羅煜寰弟兄		下週講員: 錢慕恆弟兄	
本週題目:	契也無益	下週主題: 照神的旨意求一清教徒的禱告(下)		
本週經文:	哥林多前書 8:1~13	下週經文:		
本週招待:	蔣震彥弟兄 林和東弟兄	下週招待:	吳瑞碧姊妹 施兆利姊妹	
	楊晴智姊妹 音控服事: 鄭文雄 劉緯弟兄		顧翠華姊妹	

台北市中正區 100 南海路 39 號。電話 (02) 23710952 傳真 (02) 23113751

《今日主題》喫也無益

講員：羅煜寰弟兄

經文：哥林多前書 8:1-13

引言

基督徒可以吃拜過偶像的東西麼？面對意見分歧的議題時該如何處理？

一、知識與愛心 (8:1-3)

◆ 兩者的差別 (1)

哥城信徒提出第二問：可以喫祭過偶像的食物麼？顯然這在他們當中是個廣受爭議的事情。當時在哥林多城裡幾乎很難買到沒有祭拜過偶像的肉品，因此造成信徒的困擾；保羅深知這個情形，但是他在回答之前，先提出一個更高的原則。

保羅先認同他們對於祭偶像之物的見解，但是先有知識不夠，知識讓人膨脹、愛心才能讓人成長。這個主軸一直持續到第13章達到高潮。

◆ 知識的誘惑 (2)

這是一個高舉知識的時代，資訊輾壓一切，使人驕傲自豪。在信徒當中亦然，如果有人以為

自己擁有過人的屬靈知識，就正落在驕傲當中。

聖經說：這樣的人按他所當知道的，他仍是不知道，因為驕傲使人自大而盲目。一個人具有正確的信仰知識，並不代表他就能夠遵行真理；缺少謙卑與慈愛的生命，知識將淪為傲慢而冰冷的法槌。



◆ 愛心的回報 (3)

一個擁有新生命、受真理光照的人，能夠用屬天的愛回應神，也會表現在他對其他人的愛上面，「凡愛生他之神的，也必愛從神生的」（約壹5:1）。這樣的人是被神所稱許、認可的。「被造物者知道」遠比「知道被造物」來得重要的多！

在真理中，知識與愛心總是同時並存，知識要用愛心傳遞，愛心要用知識節制，經上說：「總要以愛心持守真理」（弗4:15）。

二、偶像與真神 (8:4-8)

◆ 明理者的知識 (4-6)

保羅在勸誡自恃有知識的信徒之前，先確定彼此的基準線：偶像本身是虛空的，宇宙中只有獨一真神（賽44）；世界上有許

多被奉為神明的，但我們知道只有一位父神統管萬有，藉著聖子施行創造與拯救，就是道成肉身的主耶穌。

如果偶像算不得甚麼，那麼吃祭偶像之物當然也就沒甚麼關係。既然萬物都出於祂（和修版），那麼祭物本身也是出於神，當然可以放心的吃！但是保羅並沒有停在這裡，他繼續提出更重要的考慮因素。

◆ 軟弱者的良心 (7)

保羅真正關切的是，那些曾經習慣拜偶像的非猶太信徒，他們的知識還不夠充分，當他們吃肉的時候，總以為是等同於拜偶像，他們的內心還殘留著偶像勢力的陰影。

良心是一個人判斷是非善惡、持守信念的機制，它基本上是根據知識而運作。良心軟弱者對於偶像與祭物的認知不夠通透，他們因為看見“剛強的”弟兄大啖偶像祭物，進而自己勉強仿效而行，造成他們的靈性昏暗，良心更加混濁遲鈍。

◆ 重點不在食物 (8)

食物本身並不會影響我們在神眼中的地位，若是因為知識不

足而禁戒不吃，並不會讓神看不起我們；如果因為知識充足而放肆吃喝，也不會讓神更欣賞我們。



但是吃喝的行為卻可能影響我們周遭的弟兄姊妹，保羅在另封書

信說：「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」（羅14:2-3）

三、自由與節制 (8:9-13)

◆ 當心使人跌倒 (9)

自認為知識充足的“剛強者”深信百無禁忌，他們樂於展示自己所享受的自由；而良心軟弱者反而為自己劃出許多界線，陷入另一種律法主義。保羅告誡前者應該體恤後者的軟弱、幫助他們屬靈生命成長，不可粗魯無情地絆倒他們。

生活中有許多事物，聖經既沒有明確允許也沒有明文禁止，信徒之間可能有人贊成、有人反對。聖經的原則是不要辯論（羅14:1）、各憑信心（羅14:23）、造就他人（10:24）。